

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「醫療觀光學分學程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一、學程名稱

中文：醫療觀光學分學程

英文：Medical Tourism Program

二、宗旨

面對愈來愈熱門的醫觀光議題，擬教導學生認識基本醫療觀光所需的基本知識與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認識醫療觀光的實務問題，認識醫療觀光產業面臨的就業機會。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醫療觀光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。

三、開課系所

休閒產業學院、休閒管理學系、觀光事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休閒資訊管理學系、烘焙管理學系、飯店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。

四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（15 學分）

編號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一上	休閒遊憩概論	3	休閒產業學院	院必修
2	一下	行銷管理	3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
	二上			企業管理學系	
	二下			烘焙管理學系	
	二下			飯店管理學系	
	三上			餐旅管理學系	
	三上			休閒資訊管理學系	
	三下			休閒管理學系	
3	二下	遊程規劃與設計	3	休閒管理學系	
	三上		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
4	四上	醫療觀光概論	3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
5	二上	健康體適能	3	休閒管理學系	

五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2. 招收名額：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。

(二)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：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。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。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「醫療觀光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(三) 其它相關規定

1.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。

2.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，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。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，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